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第三季度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经营环节)

序号	抽检基本情况					核查处置情况						其他情况	任务来源
	检验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经营单位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	企业违法事实认定情况	产品控制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	企业原因排查整改措施		
1	2017-A-1436	名师名坊压榨一级花生油配制食用调和油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革新市场零伍伍食品档	2017010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该单位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并申请复检, 复检结果仍为不合格。	1、责令立即停止销售该批次不合格食品; 2、扣押该批次不合格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该批次不合格食品。	(穗海)食药监市罚09-20170012号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动下架, 不再销售该批次不合格食品。	/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SB170196	饮用纯净水	广州市海珠区白水寨桶装水店	2017年6月3日	铜绿假单胞菌	该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不申请复检。	责令立即停止销售该批次不合格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免于行政处罚。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9-20170036号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动下架, 不再销售该批次不合格食品。	/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HZIDC17S X0133	面碟、小面碗、大面碗	广州竹升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中分店	/	大肠菌群 (50cm ²)	该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不申请复检。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该批次不合格餐饮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处以罚款。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7)03-20170007号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定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制度, 明确责任人员, 做好消毒记录。	/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HZIDC17S X0143	大汤碗、小汤碗、菜碟、汤勺、勺子	广州海珠区渔城风味庄	/	大肠菌群 (50cm ²)	该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不申请复检。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该批次不合格餐饮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处以罚款。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7)16-20170023号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定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制度, 明确责任人员, 做好消毒记录。	/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HZIDC17S X0111	碟子、小勺、大桶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御景湾幼儿园食堂	/	大肠菌群 (50cm ²)	该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不申请复检。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该批次不合格餐饮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7)15-20170019号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定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制度, 明确责任人员, 做好消毒记录。	/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检基本情况					核查处置情况						其他情况	任务来源
	检验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经营单位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	企业违法事实认定情况	产品控制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	企业原因排查整改措施		
6	HZIDC17S X0108	菜碟	广州市海珠区明记海鲜城	/	大肠菌群 (50cm ²)	该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该批次不合格餐饮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与《穗食药监法(2016)79号<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八)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7)05-20170008号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定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做好消毒记录。	/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第三季度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生产环节)

序号	抽检基本情况					核查处置情况						其他情况	任务来源
	检验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	企业违法事实认定情况	产品控制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	企业原因排查整改措施		
1	010417000 13201	烧鸭	广州市明记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磺胺类总量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该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该批次不合格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穗海)食药监生罚〔2017〕20-20170020号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严格控制养殖环节用药量，按规定执行停药期。	/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